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蔡凱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玉惠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又於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下，其「訴訟終結」乃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。故於供擔保人提供擔保，對受擔保利益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，嗣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經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處分者，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即可確定不再發生，損害額並因之確定，始能有效行使權利請求賠償。供擔保人此時方得依上開規定，以訴訟終結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並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按期限行使權利時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全字第3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3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413號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主張本件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且聲請人業已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

01 利，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云云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陳述，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相關卷宗

03 查證屬實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強制執行程

04 序尚未終結，依首揭說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

05 續發生，損害額既尚未確定，自難認訴訟已終結，其訴訟終

06 結前之催告，亦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，且如聲請人於取回提

07 存物後再予追加假扣押執行，相對人因該追加之假扣押執行

08 所受損害，再無擔保物可供擔保，亦非法理之平。又本件復

09 查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。從

10 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